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叢書續編

上 第二冊

中國經濟年鑑

三編

常州大字印書局
藏書

上海書店出版社



第四章 金融

六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之資力統計.....	一三三
(一) 最近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貸借對照 總表.....	一四
第一目 我國金融業之組織及沿革.....	一五
第二節 總論.....	一四
第一目 華商銀行.....	一
一 全國華商銀行歷史之演變.....	一
(一)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歷年開設年別統計表.....	二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總分支行地別表.....	三
地別表.....	三
一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總分支行地別表.....	五
三 最近一年來華商銀行業之動態.....	七
(一) 諸蓄銀行法之施行.....	七
(一) 諸蓄銀行法之施行.....	七
(一) 諸蓄銀行資本及改組各發行銀行.....	一〇
(三) 集中匯劃.....	一三
四 華商銀行之諸蓄業務.....	一四
五 全國華商銀行之分類.....	一四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一覽表.....	一四三
第五目 郵政儲金及儲蓄會.....	一四三
六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之資力統計.....	一三三
(一) 最近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貸借對照 總表.....	一四
第二目 錢莊.....	一七
一 我國錢莊業歷史之演變.....	一七
二 一年來錢莊業之動態.....	一八
三 全國錢莊之資力及其分佈概況.....	一八
全國錢莊及銀號資力地別統計表.....	一八
第三目 在華外商銀行及中外合辦銀行.....	三一
一 外商銀行歷史之演變.....	三一
二 一年來外商銀行之動態.....	三一
三 外商銀行之資力統計及其現況.....	三一
(一) 在華外商銀行及中外合辦銀行一覽表.....	三一
(一) 在華外商銀行及中外合辦銀行營業及其資力 統計表.....	三五
第四目 信託公司.....	四〇
一 我國信託業歷史之演變.....	四〇
二 一年來信託業之動態.....	四〇
(一) 全國信託公司一覽表.....	四一
(一) 全國信託公司營業及其資力統計.....	四二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詳目

(D) II

一 我國郵政儲金與儲蓄會歷史之演進.....	四三
二 一年來郵政儲金及儲蓄會之動態.....	四三
(二)全國儲蓄會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一覽表.....	四三
第六目 典當業.....	四四
我國典當業之演變.....	四四
第七目 保險業.....	四五
一 我國保險業歷史之演變.....	四五
二 全國華商保險公司實力及其現狀.....	四五
(一)全國保險公司總支分公司地別統計.....	四五
(二)全國保險公司資本統計.....	四六
(三)全國保險公司資產統計.....	四七
(四)全國保險公司負債統計.....	四九
第八目 交易所.....	五〇
我國交易所歷史之演變.....	五〇
全國華商交易所一覽表.....	五〇
第三節 貨幣.....	五一
第一目 我國幣制之沿革.....	五一
第二目 美國購銀政策之經過與我國貨幣上之影響.....	五一
第三目 金銀移動.....	五五
(一)最近中國金銀輸出入及其出入超數目統計表.....	五六
第四節 金融市場.....	七六
第一目 我國金融市場之中心.....	七六
第二目 一年來各地金融市場之演變.....	七六
(一)上海國外匯兌電匯市價表.....	七六
(二)最近中國金銀輸出入及其出入超數目統計表.....	七七
(二)最近中國現金輸出入國別統計表.....	五七
(三)最近中國現銀輸出入國別統計表.....	五八
(四)上海金銀經由江海關輸出入統計表.....	五九
(五)上海現銀經由京滬津杭甬鐵路移出入數目表.....	六二
(六)上海現銀經由京滬津杭甬鐵路移出入地別表.....	六四
(七)上海現銀經由滬杭甬鐵路移出入地別表.....	六六
第四目 現銀存底.....	六九
上海及天津中外各銀行現銀存底統計表.....	六九
第五目 我國銀行發行紙幣之概況.....	七一
全國華商銀行紙幣發行數目統計表.....	七一
第六目 票據交換.....	七三
上海及重慶銀錢業票據交換數目統計表.....	七三
第七目 造幣廠.....	七四
一 我國造幣廠之演變.....	七四
二 歷年鑄幣統計.....	七四
(一)上海中央造幣廠開鑄以來銀元鑄造數目表.....	七五
(二)上海中央造幣廠開鑄以來廠條鑄造數目表.....	七五

(二)英美印銀價及中國平衡稅稅率統計表.....	七九
(三)上海標金及英美金塊市價表.....	八〇
(四)最近上海國內匯兌市價表.....	八一
(五)各重要商埠對上海匯兌市價表.....	八三
(六)各重要都市日拆利率表.....	八五
(七)各重要都市存欠利率表.....	八八
(八)最近上海及天津內國債券市價及折扣表.....	九〇
(九)中國外債債票發售市價表.....	九七

附編 小本借貸..... 九九

一 緒起.....	九九
二 性質.....	九九
三 借款手續.....	九九
四 借款利率.....	九九
五 還款期限.....	一〇〇
六 各地借貸情形.....	一〇〇
(一)首都.....	一〇一
(二)北平.....	一〇一
(三)江蘇鎮江.....	一〇一
(四)天津.....	一〇一
(五)吳縣.....	一〇一

商務印書館出版

金融原理

九角一冊

高島佐一郎著 高書
田謙 本書首七章說
明金融之原理及實踐
第八章論外國匯兌第
九章論英國銀行第十
章論現金準備問題全
書材料翔實理論與應
用並重。

中國金融論

元二冊

張韓頤編 此書分五
編一錯論二金融之質
體三金融機關四銀興
金之研究五金融市場
理論根據最近法令典
事實敘述我國金融界
一切情形理論詳明材
料豐富都四十五萬言

概論經濟金融

分六角九冊

飯島暢司著 周佛海譯 此書於
金融的各種問題
如通貨、正貨、資金、
物價、利息以及外
國匯兌、正貨政策、
銀行經營等均分
別加以闡述。

中國交易所論

(國立中央大學叢書) 楊蔭溥著 一冊三元四角

本書為著者於大學講授交易所論時搜集整理之結晶。首於交易所之重要理論：如交易所之意義、沿革、性質、利弊等，列舉無遺。次於本國交易所之概況：如交易所之組織、監督、委託手續、買賣方法、以及計算會計等，詳為列舉。最後於吾國證券、標金、妙花種子、辦糧等交易實況，更分別加以極眞切之分析。書後更附有附錄十八則，列舉吾國新舊各種交易所法規以及現存各交易所之規章，尤為難於搜集之參考材料。

中國交易所

(商業叢書) 楊蔭溥著 一冊三 角

典當論

(社會經濟叢書) 謂查所叢書 楊公幹著 一冊二元二角

中國典當業

(商業叢書) 楊蔭溥著 一冊一角五分

中國合會之研究

楊西孟著 一冊一元二角

確之指示。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

中國經濟年鑑

五年第三編

銀行，已達二百五十九家；雖組織方面，尙未臻完善，然以近十餘年來積極改善之結果，已穩就中國金融業之牛耳矣。

第一目 我國金融業之組織及沿革

自國金融業全體觀察，其組織內容，係由華南銀行、外商銀行及錢莊三方面構成，有鼎足之勢。就中華商銀行雖創始較後於其他二者，然四年來之銳意革新，已居金融界盟主之地位；惟外商銀行，在金融市場之實力，及錢莊在內地金融界之地位，因歷史關係，尙保持其雄厚之基礎。回憶遙清光緒中葉，錢莊之營業，曾盛極一時，歷經貼現檯皮、辛亥政局之變，及民十信交等風潮以後，錢莊業務一落千丈，當錢莊飽受打擊之際，而外商銀行遂代之勃興，降至最近，外商銀行在通商口岸之勢力，雖未能掌握整個中國金融市場，然以其積資之雄厚，在進出口貿易上地位之優越，變成我國金融業發展之勁敵焉。茲分論之如左：

第四章 金融

第一節 總論

我國之有金融業，歷史頗久，最初之山西票號及錢莊，於中國金融史上，實有相當重要之地位；蓋山西票號之主要營業，為各埠間之匯兌，錢莊之主要營業，則為當地貨幣之兌換及資金之融通，實已具現代新式銀行之雛形，故國人雖稱前者為票莊或匯兌莊，後者為錢莊或錢商；然外人則名前者為山西銀行（Shansi Bank），後者為本地銀行（Native Bank），蓋已以銀行目之矣。惜因經營者無現代經濟知識，不知革新致組織散漫，不適近世潮流，遂使以往在金融界之地位，日就式微，而為新式銀行業所代替矣。

溯自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中英江寧條約開上海為商埠以後，一八五三年遂有英商麥加利銀行，首設分行於上海，是為中國有近代新式銀行之嚆矢；光緒中葉，外商之在滬設有分行者，陸續有英商之匯豐銀行、有利銀行、法商之滙豐銀行，總計三百六十五家，就中已停業者，達一百八十二家，已經宣言設立而無從查考者計二十四家，截至一九四六年六月底尚繼續存在者，計一百五十九家，其間創立於清代者計七家，民國成立後始行創設者，計一百五十二家；其中有雖龐大之數十家錢莊，並無較大之金融組織，光緒中葉後，國人感受外人經濟之壓迫日深，覲意改革本國固有之金融機構，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遂有中國通商銀行之設立，為國人經營近代新式銀行之鼻祖，迄今全國華商經營

第二節 金融業

第一目 華商銀行

一 全國華商銀行歷史之演變

華商銀行之創設，始自清道光二十二年，迄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止，歷年開設之銀行，總計三百六十五家，就中已停業者，達一百八十二家，已經宣言設立而無從查考者計二十四家，截至一九四六年六月底尚繼續存在者，計一百五十九家，其間創立於清代者計七家，民國成立後始行創設者，計一百五十二家；其中有雖龐大之數十家錢莊，並無較大之金融組織，光緒中葉後，國人感受外人經濟之壓迫日深，覲意改革本國固有之金融機構，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遂有中國通商銀行之設立，為國人經營近代新式銀行之鼻祖，迄今全國華商經營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歷年開設年別統計表

自上表觀察歷年華南銀行及華僑經營之銀行事業當以民十至十二年間最為發達良以此時國內經濟情況較佳且當時適逢金融界發生信交風潮（計民國十年間信託公司與交易所之倒閉者先後達百餘家之多）因此銀行業遂代之而興其次銀行業之發展時期應推民十九以迄二十三年之問此際設立之

銀行數，年達十七、八家左右。蓋因當時地產事業之日益旺盛所致。迨夫最近，一方面因歷年銀行業之發展，顯露過度膨脹，而實際上之營業，毫無足稱；兼以感受國際經濟之影響，白銀大量外流，致都市地產價格暴落，工商業蹶無生氣，銀行業亦遭受同一之命運，此非朝夕之故也。

二 全國華商銀行地別之分佈

自歷年設立三百六十五家銀行之地別觀察，則上海一埠，達一百零九家，約

(一)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歷年開設及停業地別表（光緒二十二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地 別	設 立 數	額 對 總 計 百 分 比	銀 行 數	停 業 數	業 業 數	未 業 數	對 總 計 百 分 比	詳 現 數	存 款 數	對 總 計 百 分 比
上 海	一〇九	二九·八六	四九	二六·九二	一	一	一	六〇	三七·七四	五·〇三
天 津	一五	四·一一	七	三·八五	一	一	一	八	〇·六三	一·八九
北 平	二七	七·四〇	二六	一四·二九	一	一	一	一	〇·六三	五·六六
青 島	四	一·一〇	一	〇·五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五一
杭 州	一二	三·二九	五	二·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一
南 京	一	〇·二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九
重 慶	一〇	二·七四	一	〇·五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九
漢 州	九	二·四七	五	二·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九
廣 州	九	二·四七	四	二·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九
江 蘇	二八	七·六七	一五	八·二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九
浙 江	二一	五·七五	三	一·六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九
			一	四·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九
			一七	一〇·六九	一三	八·一八	一	一	一	一·一九

佔總額三分之一，現狀亦復如是。夫銀行業之集中都市，固為各國普遍之現象，然以我國經濟情形而論，內地需要銀行之迫切，實遠過於都市，蓋內地產業發達以後，都市始有商業可言，故銀行業之宜向內地設立，實當前重大問題；然而全國銀行之分佈，大半集中於上海及江浙兩省，此外各省之銀行，除九大都市之外，對銀行總數所佔之百分率，未有超過二十分之一者，其極須加以調整，不待言也。茲就分佈狀況，約如下表所列：

東 三 省	熱 河	寧 夏	新 疆	綏 遠	察 哈	廣 建	福 南	貴 州	雲 南	湖 南	江 西	安 徽	四 川	陝 西	河 南	北 京	甘 肅	山 東	山 西
一 七	一 四·六·六	一 一	一 〇·二·七	一 〇·二·七	一 〇·五·五	一 〇·二·七	一 〇·五·五	一 〇·二·七	一 〇·五·五	一 〇·五·五	一 一·〇	一 〇·五·五	一 一·〇	一 九	一 七	一 三·八·五	一 二·一	一 一·六·五	
一 一	一 〇·五·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七〇·八三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四·一六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一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地 別	總 數	行 數	分 數	支 行 數	共 數	計 本 埠 分 支 行 數	香港		一六		四・三八		八		四・四〇		二		八・三三		六		三・七七			
							對總計百分數	額																		
國 外	七						一・九二		三		一・六五															
未 詳	三						○・八二		三		一・六五															
總 計	三六五						一八二																			

註：以總行所在地為根據。

上述銀行集中現象，僅指總行而言，至分枝機關之設置，如能普設於內地，則一方吸資金融通調節之便利，他方更可推動內地與都市各個企業經濟之相互

平均發展；然而近今各銀行之分枝機關之分佈狀況，是否適合此種條件乎？試觀下表，足為證明：

(1)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總分支行地別表

察哈爾省	一	一	四	○三四	四	○三〇	
綏遠省	一	○六三	八	○六七	九	○六七	
寧夏省	一	○六三	三	○二五	四	○三〇	
香港國外	一〇	六二八	三三	二七八	四三	三一九	
總計	一五九	一〇〇	一一八八	一〇〇	一二三四七	二四九	

上表所昭示於吾人者，各地總行數及分支行數分佈之比率，雖較總行之各地分佈比率，已屬平均多寡，然與理想中之條件，相去尤遠，蓋理想中之內地分枝機關，應倍蓰於都市，而事實則適反是。抑尤有進者，各銀行分枝機關之分佈，更有一特異之現象，即分支行之設立，多集繫於總行之所在地，如上海共有總行六十家，分支行數則達一百二十八家，共計為一百八十六家；然就中總行之分
支行數，達八十二家之多，簡言之，即上海一地，共有不同牌號之銀行，計一百零六家；而此一百零六家銀行之本埠分枝機關，共有八十二家，平均每一家銀行設分
行一家，如以分支行對總行之比率計之，尤不止此，此外天津共有銀行六十二家，
而不同一牌號者，僅三十家；北平共有銀行五十一家，不同牌號之銀行，僅二十家。

南京共有銀行五十一家，而不同牌號者，僅二十五家，此足表現中國金融業，已有
資金集中之趨勢。考銀行分枝機關在通商口岸發達之原因，其主要目的，不外為
吸收存款，以投資於地產及證券等有利之途，而内地金融機關之缺乏，依然如故，
頗見為中國金融機關畸形發達之結果。惟自美國白銀政策施行以來，上海金融
緊縮，而地產亦一落千丈，其所及於金融界之影響，不難想見也。

最近一年來華商銀行業之動態
最近華商銀行業之危機，既隨美國銀政策而爆發，有使我國金融命脈，日趨

動搖之。據政府當局，目觀情勢之嚴重，而不能不施行有效之方策，如儲蓄銀行法之施行，改組中、中交及其他各發行紙幣銀行等重要工作，至銀行之本身，則竭力集中匯劃等事。因此我國金融業，雖臨狂風巨浪之危境，得以安然渡過，是知天下事莫其在我而已。茲將政府及銀行業本身之措施，分述如後：

(一) 儲蓄銀行法之施行

我國銀行之經營儲蓄業者，以光緒三十二年之信成銀行為始，光緒三十四年度，由財政部頒佈儲蓄銀行則例十三條，是為我國儲蓄銀行法制之先聲；惟頃布已久，與現在情形，頗多窒礙之處，財政部因此有儲蓄銀行法之草擬，經立法院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會議通過後，於七月四日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其原文如下：

儲蓄銀行法（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立法院通過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以報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

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兩幣一
百萬元者為限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 八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

以下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經營其他業務

- 一、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二、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三、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四、保管業務

五、代收款項及匯兌

六、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七、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八、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

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

款數額每月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

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

資金

一、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二、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

放款

三、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四、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五、購入他銀行承兌之要據

六、存放於他銀行

七、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八、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為同一公司發行者其

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
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者不在
此限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要據及其存放數
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於政府公債庫券及

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為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

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

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諸戶對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

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諸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為儲蓄

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

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

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

限責任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

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

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

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部於儲蓄銀行法公布之後為切實施行起見特通知各銀行實行該法第

九條之規定將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

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幾經商討結果各銀行一致遵守後由中央銀行擬具保管

辦法十二條呈部核定其原文為：

中央銀行代理保管儲蓄銀行公債庫券及資產辦法

第一條 本行承財政部之委託依照儲蓄銀行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設保管庫代

理保管儲蓄銀行依法交存保證儲蓄存款政府公債庫券或其他擔保確實之

資產

第二條 本行接到財政部通知各儲蓄銀行存款總額後即以通知書通知各儲

蓄銀行限五日內按照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備具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或其他

擔保確實之資產照市價核算計算交存本行保管庫由本行簽發保管證為憑

前項保管證不得轉讓或抵押

第三條 前條之確實擔保之資產其種類數目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四條 儲蓄銀行以他種公債庫券或資產請求掉換時應仍按市價核算計算

俾符合財政部所通知存款總額四分之一但本行認為有疑問時得喚儲蓄銀

行呈請財政部許可後始得更換

第五條 儲蓄銀行交存之公債庫券或其其他資產凡遇市價跌落致其實值減少

至百分之一五時本行通知儲蓄銀行即日補足其市價上漲致其實值增高至百

分之五時儲蓄銀行亦得聲請發還其溢額之數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公債庫券或資產經財政部公函通知本行後方得提取

第七條 儲蓄銀行交存之公債庫券或資產其收付或更換時均應擇同保管證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 一〇

以便登載並由本行填製報告表報告財政部

第八條 儲蓄銀行交存之公債庫券或資產其應收本息由儲蓄銀行擔同保管

證並填具收條向本行保管庫領取但因此有減少公債庫券或資產之數額而

致不及存款總額四分之一時應即日補足之

第九條 本行每月月終填具月報表一種報告財政部

第十條 儲蓄銀行不按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規定之期限本行即函報

財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本行特設之保管庫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財政部同意後施行

保管辦法既定財政部復借銀行公會之請組織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

員會制定章程十三條於二十三年十月一日呈准行政院公布施行其章程如下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爲施行儲蓄銀行法第九條規定事項增進銀行信譽起見特設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員監督及檢

查之責

第二條 儲蓄銀行交存債券或其他資產時其種類數目價值須經本委員會審

核通過方得交庫其調換時亦同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開庫檢查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財政部選派一人中央銀行選派二人上海市

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推舉二人會員銀行以外各行及儲蓄會由財政部

指定二人並由財政部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以中央銀行職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半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經主席決定或委員二人以上

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主席

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可否同

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事項得建議於財政部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將該月份儲蓄銀行交存債券及其他資產之種

類數目價值列表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事紀錄經主席簽字由會保存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自訂辦事細則但須送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呈准行政院施行修改時亦同

(一) 增加中央銀行資本及改組各發行銀行 財政部因鑒於滬上各銀行

之資力過於薄弱殊不足以發展銀行業固有之本能因此於二十四年一月底由

財部增撥六千萬元連原有資本二千萬元及歷年公積金二千萬元合計爲一萬

萬元並由財政部正式呈報行政院鑒核備案並由國府令派中央銀行新任理事

孔祥熙宋子文葉楚岱張嘉璈陳行、葉瑜唐善民錢永銓陳輝德榮宗敬周

亮唐有王徐堪宋子良等十五人並指定孔祥熙宋子文張嘉璈陳行葉瑜唐善民

徐堪等六人爲常務理事並加派張嘉璈爲中央銀行副總裁

至改組各發行銀行問題之最主要者當以中國交通兩行為最其改組辦法

中國銀行於股東會時增加股本爲四千萬元官商各半並由財政部修正該行條

例加派官股董事六人其人選經財政部指定宋子文葉楚岱錢新之杜月笙吳遂

錢、席德懋、宋子良、胡擎江、王寶倫等官股監察為李覺、趙季言、王廷松等三人。茲將

修正該行條例錄後：

中國銀行條例（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部令修正）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銀幣肆千萬圓分為肆拾萬股每股銀幣一百

圓官股貳拾萬股商股貳拾萬股均一次繳足

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設分、支、行或與

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屆滿時得由

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始得撥派股

利紅利其撥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配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為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 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第五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六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應

二 商業確定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 劍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

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

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

紅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撥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為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